

开江县甘棠镇人民政府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检查主体	涉企行政检查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	甘棠镇人民政府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条第三款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2.《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一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备必要的人员具体从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并根据本条例分级管理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乡镇、街道、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安全生产实施监督检查：（一）宣传、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二）执行和督促落实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作出的安全生产决定；（三）对行政区域内的公共设施安全隐患组织排查，提出整治意见，并协助落实；（四）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纠正；紧急情况下，可以责令生产经营单位暂停作业；（五）按本条例规定接受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按简易程序实施行政处罚；（六）对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重大隐患及时向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	

			报告；（七）协助上级政府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置发生在本行政区域内的生产安全事故。	
2	甘棠镇人民政府	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食品安全属地管理原则，设立食品安全协管员或者信息员，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管网络，加强日常巡查，指导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履行食品安全责任，及时制止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报告食品监管部门并协助处理。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及时报告食品安全违法情况。	
3	甘棠镇人民政府	对消防安全的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村消防工作的领导，采取措施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组织建立和督促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第三十二条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2.《四川省消防条例》第九条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履行下列职责：（一）执行消防法律法规，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定期督促检查；（二）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消防安全意识；（三）组织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	

			改火灾隐患；（四）组织、指导、督促村（居）民委员会和辖区单位开展消防工作；（五）根据需要建立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增强火灾预防、扑救和应急救援能力；（六）辖区发生火灾事故时，组织协调灭火救援，做好相应工作；（七）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消防工作。	
4	甘棠镇人民政府	对本辖区内公共消防设施和规划的维护管理情况的检查	《四川省公共消防设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保护公共消防设施纳入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内容，健全网格员培训机制。对本辖区内公共消防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维护管理情况实施定期排查，每半年不少于一次，排查清单应当及时报告县级消防救援机构。发现公共消防设施损坏的，应当及时通知维护管理单位维修，并向县级人民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5	甘棠镇人民政府	对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扬尘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和运输的管理，保持道路清洁，控制料堆和渣土堆放，扩大绿地、水面、湿地和	

			地面铺装面积，防治扬尘污染。住房城乡建设、市容环境卫生、交通运输、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2.《开江县赋予乡镇（街道）行政权力事项基本清单（2023年本）》。	
6	甘棠镇人民政府	对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车辆（仅适用农村公路）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公路路口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 2.《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可以在省人民政府批准的交通检查站或者道路宽阔、视线良好的路段检查道路运输车辆。 3.《开江县赋予乡镇（街道）行政权力事项基本清单（2023年本）》。	
7	甘棠镇人民政府	对动物防疫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九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一）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三）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实施补检；（四）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	

			予以没收销毁；（五）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六）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根据动物疫病预防、控制需要，经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车站、港口、机场等相关场所派驻官方兽医。	
8	甘棠镇人民政府	对肥料的监督检查	1.《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 2.《开江县赋予乡镇（街道）行政权力事项基本清单（2023年本）》。	
9	甘棠镇人民政府	对营业性演出的行政检查（农村营业性演出）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三条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	

			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和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应当进行实地检查；对其他营业性演出，应当进行实地抽样检查。	
10	甘棠镇人民政府	对供水单位的取水、供水和用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供水单位的取水、供水和用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供水单位应当对供水管网定期进行普查和检测，建立技术档案，制定节水技术改造计划，降低管网漏失率。 2.《四川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进入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场所进行检查时，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予以配合，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等，并说明情况。 3.《开江县赋予乡镇（街道）县级行政权力事项特色清单（2023年本）》。	

说明：1.行政检查事项名称应当与权责清单名称一致，对违法线索实施核查、调查等行政检查事项不在本次清理范围内；

2.设定依据内容应当引用完整。